

# 省政府关于调整连云港市部分 市辖区行政区划的通知

苏政发〔2001〕131号

2001年10月19日

各市、县人民政府，省各委、办、厅、局，省各直属单位：

经国务院批准，对连云港市部分市辖区行政区划进行调整。现通知如下：

- 一、撤销连云港市云台区。
- 二、将原云台区的朝阳镇、徐圩镇、板桥镇和中云街道划归连云港市连云区管辖。
- 三、将原云台区的南城镇、花果山乡、云台乡和

猴嘴街道划归连云港市新浦区管辖。

上述行政区划调整涉及的各类机构要按照“精简、效能”的原则设置，所需人员编制和经费由连云港市自行解决。在行政区划调整中，连云港市要切实加强领导，精心组织，周密部署，统筹安排，做好干部群众的思想工作，确保当地社会稳定和行政区划调整工作的顺利进行。